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 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

及

恢復買賣

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本公司簽訂之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與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400,000,000港元，其中399,999,900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而100港元則為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由買方分期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買方與買方擔保人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支付代價之方式。

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因此，出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刊發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經計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會信納餘下集團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現金資產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補充協議之詳情、估值報告、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所發出函件及董事所作確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簽訂之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與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400,000,000港元，其中399,999,900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而100港元則為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由買方分期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買方與買方擔保人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支付代價之方式。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及
- (3) 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擔保人)。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即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訂立意向書、補充意向書、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本公司及董事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現時或過往概無任何關係及業務安排。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之資料」一段。

將出售之資產

在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1)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銷售貸款，即出售集團於完成時任何時間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負債、責任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於完成時是否到期或應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錄得結欠餘下集團之股東貸款約1,373,000,000港元。

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出售集團旗下集團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約為400,000,000港元，其中399,999,900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而100港元則為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根據補充協議之規定，4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其中5,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
- (2) 36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彙總計算，原因為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互為條件。銷售貸款之代價乃隨意釐定，以便就簽立協議提供象徵式價值。

出售集團之估值

在達致代價時，董事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估值約527,1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ii) 出售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及表現；(iii) 中國生態造林業務之前景；及(iv)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商業理由及裨益。

估值師已根據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出售集團之經更新估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57,000,000港元（「經更新估值」）。

由於估值師於編製經更新估值時應用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經更新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溢利預測。就編製經更新估值而言，估值師採納若干一般及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經更新估值所採納一般假設概述如下：

- (1) 出售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香港及中國現時之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2) 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顯著偏離現時市場預期；
- (3)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水平相比不會有重大變動；
- (4) 香港、中國及可資比較公司所屬國家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

- (5) 就一般業務營運正式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文、營業證書或執照，而該等文件具有良好效力，於申請過程中亦毋須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及
- (6) 出售集團將留聘稱職之管理層、主要職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業務持續營運。

主要假設

經更新估值所採納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1) 根據有關出售集團森林資產擁有權之法律意見，出售集團擁有總面積約5,000,000華畝之林地，其中約2,600,000華畝為荒地，而出售集團亦擁有佔地總面積約5,000,000華畝之土地使用權；
- (2) 所提供全部價格及成本數據乃直接觀察類似資產及負債之市場輸入數據後得出，並經參考估值師調查結果所載現行原木售價及相關成本數據；
- (3) 就中國各省不同種類樹木採納不同復育率；及
- (4) 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砍伐地區設計費用、裝卸及運輸成本、全年營運牌照費及管理費。

經更新估值可於落實(其中包括)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予以更改，故不一定與最終估值相同。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寄交之通函將載入最終估值報告，當中包括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之詳情。

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估值師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編製經更新估值。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就最終估值分別發出之函件及作出之確認，將在就出售事項寄交通函之前備妥，並將載入該通函內。

誠如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經評估在現行市況及營運狀況下生產及銷售傳統木材產品所得回報後，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停止進行採伐活動。此外，生物能源項目進展並不暢順。因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由其生態造林業務產生收益約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完成收購物業投資業務，並視物業投資為其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與一家由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中國實體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銷售、租賃、管理物業及其他配套

設施，包括競投一幅位於中國西安之地塊以供物業發展之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上述交易已完成，本集團亦開始涉足物業發展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出售集團對本集團有利，並可專注發展具備增長潛力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為餘下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宣佈有意出售出售集團，而本公司委任昭和利市有限公司為公開招標之協調人，以出售出售集團。自開始公開發售以來，本公司僅接獲一份由買方發出並附有可退回訂金之正式投標。鑑於(i)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帶來裨益；(ii)難以另覓潛在買家提出更有利條款購買出售集團；及(iii)應用所得現金款項作企業用途及投資於其他具有盈利潛力之項目，董事認為以較出售集團經評估公平值有所折讓之價格向買方出售出售集團實屬合理。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並視乎適用情況，本公司已刊發公告並寄交通函，而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決議案或按上市規則許可之其他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2) 買方已書面確認其全權絕對酌情信納對出售集團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3) 本公司已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
- (4) 買方已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
- (5) 已取得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即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出售集團公平市值將不少於400,000,000港元；
- (6) 本公司根據協議所作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 (7) 買方根據協議所作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 (8) 重組已妥為完成，而匯力及神宇木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餘下集團；及
- (9) 已取得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以獲買方信納之形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除條件(1)及(8)不得豁免外，買方可隨時書面豁免條件(2)、(3)、(5)、(6)及(9)，而本公司可書面豁免條件(4)及(7)。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惟因買方不履行協議以致無法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將有權在不損害其他補償或權利之情況下沒收訂金作為損害賠償(並非罰款)。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惟因買方不履行協議以外之理由以致無法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將隨即退還訂金，而買方不得就損害賠償或強制履行提出任何其他申索或要求作出任何補償。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完成。買賣所有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將同時完成。

終止協議

經考慮本公司與買方須妥為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出售事項未能完成之機會成本，協議之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

(1) 倘因以下事件導致出售事項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則本公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a) 買方未能按照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訂明之方式支付任何款項；或
- (b) 買方未能於完成日期交付任何完成文件；

緊隨賣方向買方送達終止通知後，本公司有權沒收訂金作為補償；及

(2) 倘本公司未能按協定於協議日期交付任何文件或未能於完成日期交付完成文件，買方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緊隨買方向本公司送達終止通知後，本公司將向買方全數退還訂金。

保證

買方擔保人向本公司保證，買方將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妥為及依時履行及遵守其所有責任、承擔或承諾。在任何情況下，訂約各方應付之損害賠償及補償金額總和將不多於400,000,000港元。

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買方擔保人為貴州劍河園方林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劍河園方」)之董事兼副總裁，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從事植林以及製造及銷售林業產品業務。買方擔保人並無持有貴州劍河園方任何股本。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出售公司將持有13家全資附屬公司，(i)其中3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ii) 3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iii) 7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出售公司亦持有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99%權益。出售集團旗下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或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及生物能源產品。

進行重組之理由

根據協議之條款，匯力及神宇木業將轉讓予餘下集團(即重組)。進行重組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匯力及神宇木業均無從事造林業務，將彼等從出售集團中剔除不會影響出售集團營運；
- (ii) 匯力僅持有一輛由餘下集團實益擁有之汽車，本身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業務營運；及
- (iii) 神宇木業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並向餘下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餘下集團保留神宇木業作行政用途實屬有利舉措。

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擁有總面積約5,000,000華畝位於中國各省之林地及佔地總面積約5,000,000華畝之土地使用權，詳情如下：

林地

地點 (中國省份)	華畝 (千)	林地性質
重慶	312	造林(杉木、馬尾松、華山松、柳杉、柏樹、闊葉樹及針葉樹)
廣西	257	造林(雲南松、馬尾松、杉木、闊葉樹及針葉樹)
貴州	386	造林(杉木、濕地松、柳杉及硬木闊葉樹)
湖北	128	造林(馬尾松、杉木、柏樹及闊葉樹)
湖南	2,236	造林(杉木、馬尾松、國外松、柏樹、硬木闊葉樹、闊葉樹、軟木闊葉樹及針葉樹)
陝西	131	造林(油松及闊葉樹)
山西	185	造林(柞木、刺槐、油松、柏樹、闊葉樹及針葉樹)
四川	52	造林(針葉樹、柳杉、闊葉樹及雲南松)
雲南	<u>1,231</u>	小桐子
總計	<u><u>4,918</u></u>	

土地使用權

地點(中國省份)	華畝 (千)
雲南	1,029
內蒙古	<u>4,000</u>
總計	<u><u>5,029</u></u>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360	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00,426)	95,518.9
除稅後(虧損)/溢利	<u>(1,562,369)</u>	<u>95,518.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17,00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植樹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之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完成收購物業投資業務，並視物業投資為其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以及物業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約118,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99%。誠如上文「代價」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科已告成立，而本集團透過進軍物業發展行業，多元化發展其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生態造林業務於過去數年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在交通便利之林木區採伐林木後，本集團須支付高昂之運輸成本(包括道路建設成本及勞工成本)前往偏遠林木區採伐林木。此外，由於中國政府近年推行更

嚴厲之環保政策保護林木，令本集團難以就進行採伐活動申請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包括林木採伐許可證)以採伐林木。經計及上述因素以及平衡採伐林木之成本及得益後，本集團認為有關業務難以取得合理回報，並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終止進行任何採伐活動。在本集團生物能源業務方面，由於原材料供應不足且能源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生物能源項目之進展並不暢順。

鑑於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穩定回報，加上生態造林業務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認為，集中資源發展具潛力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出售無利可圖之生態造林業務對本集團有利。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業務

緊隨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持有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之物業以及物業發展。餘下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植樹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及生物能源產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暫無任何涉及出售或終止或縮減餘下集團業務之意向、磋商或安排或承諾，而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將予投資之潛在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因此，除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為股東利益發掘任何投資機會，以擴大及／或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

出售事項虧損預計約為213,600,000港元，乃按代價400,000,000港元(a)減(i)於完成時出售銷售貸款，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73,0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資產淨值約517,00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之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約4,600,000港元三者之總和；及(b)加(i)解除匯兌波動儲備約823,600,000港元及(ii)經計及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

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後，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初步估計虧損約457,400,000港元之總額計算得出，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實際虧損將按完成日期之相關數字計算得出，並須經審核方可作實，故有關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本集團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主要由於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公平值產生公平值虧損所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刊發。

所得款項用途

總代價約為400,000,000港元。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5,4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並將用作(i)投資於其他具潛力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資產總值約6,367,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20,700,000港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餘下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資產總值估計約為4,373,700,000港元，當中由餘下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保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估計約為490,700,000港元。緊隨完成後，現金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將約為11.2%。

由於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資產(包括保留在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分部項下之資產)不會全部或大部分由現金組成，故董事認為，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述之「現金資產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刊發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經計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會信納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不會成為現金資產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

方及買方擔保人(即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補充協議之詳情、估值報告、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所發出函件及董事所作確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因此，出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或中國之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現金代價合共400,000,000港元
「訂金」	指	可退回訂金5,00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於協議日期前向本公司支付之訂金，並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於重組後之附屬公司(即不包括匯力及神宇木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億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買方擔保人」	指	楊劍波先生，為買方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即不包括出售集團)
「重組」	指	於完成後重組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將當中之匯力及神宇木業(均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轉讓予餘下集團
「銷售貸款」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任何時間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負債、責任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於完成日期是否到期或應付，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73,000,000港元，僅供參考用途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神宇木業」	指	神宇木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補充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意向書，以補充有關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買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若干條款

「估值報告」	指	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以評估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匯力」	指	匯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